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符合公司业务规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管理人，可有效控制其经营风险。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